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慧芬 (02)278773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ab1964@fd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148巷24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221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)影本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1份

主旨：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2212號公告訂定發布，並定自104年7月31日施行，茲檢送公告(含附件)影本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藥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冠超市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營養學會、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、國防部福利總處、全買企業、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、大樂民族購物中心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福(家樂福)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康(頂好)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好興業有限公司、喜美超市、台灣楓康超市、來來(OK)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(7-11)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三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超級市場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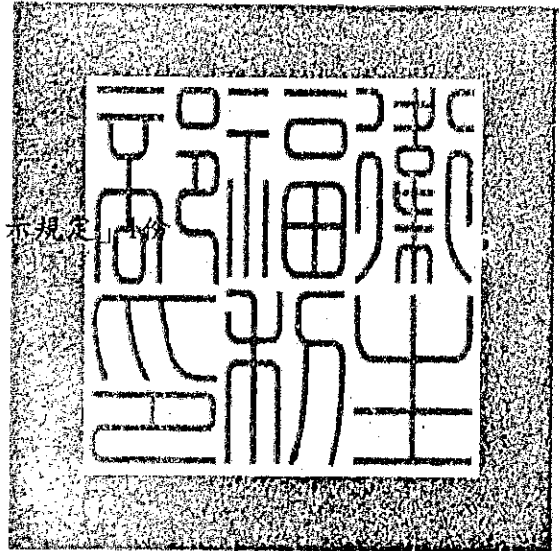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換：子存查

如限  
批發部  
第 頁 (共二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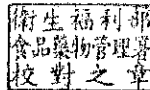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2212號  
附件：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」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。  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  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行政院法規會



## 部長蔣丙煌

##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總說明

為透明火鍋湯底食品資訊，維護消費權益，爰擬具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」全文計三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規定實施之食品業者、食品品項及應標示規定。(第二點)
- 三、火鍋類食品湯底標示方式。(第三點)

##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法源依據。</p>
<p>二、具營業登記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，其火鍋類食品，應於供應場所依下列規定以中文顯著標示：</p> <p>(一)湯底製作方式：包括主要食材、風味調味料資訊，並以「火鍋(品名)湯底使用○○(食材)熬製」或「火鍋(品名)湯底使用○○風味調味料調製」或「火鍋(品名)湯底使用○○(食材)及○○風味調味料共同調製」，依實擇一標示。</p> <p>(二)前款標示風味調味料者應同時標示該風味調味料之內容物名稱(含食品添加物名稱)；如含二種以上風味調味料，並應分別標明。</p>	<p>本規定之實施食品品項、食品業者及應標示事項。</p>
<p>三、前點之標示得以卡片、菜單註記、標記(標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張貼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。</p> <p>前項以菜單註記、標記(標籤)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分。</p>	<p>火鍋類食品湯底之標示方式。</p>